

“八条措施” 筑牢春季道路安全屏障

“ 进入春季,踏青赏花、植树农耕等户外活动逐渐频繁,交通出行日渐增多,加之客货运输也进入繁忙期,车流量节节攀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逐步增加。为有效防范化解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八条措施,针对重点车辆源头安全风险、公路事故易发多发风险、务工人员集中出行风险、货车易肇事肇祸突出风险等八个方面,通过科学研判风险、动态部署警力、强化路面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提示等,稳扎稳打,确保春季各项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月10日上午,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走进两家运输单位进行约谈,通报企业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思想认识,并签订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会后,高速二大队也向企业发放了警民联系卡,方便及时解决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针对春季车流量大、车辆增多的

4月8日上午8时许,交警支队惠山大队在阳山镇阳山西路利用无人机设备开展道路情况巡查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随即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

春季气温回暖,群众出行增多,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有上升趋势。“我们针对春季农村务农农

4月8日中午12时许,江阴交警大队城西中队民警在通江路发现一辆装载着满满一车泥土的重型自卸货车,该货车车身明显下沉,涉嫌超载。经过磅检查,该货车装载的泥土重量超过核定总质量的50%未达100%,交警部门随即对该车驾驶员王某某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春季农忙时节来临,农村耕种、植树出行增多。三轮摩托车、拖拉机、

严控源头风险,确保各类隐患清零

特点,公安交警部门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深入“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维修保养等安全管理责任。

“我们多部门联合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对车辆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和严重违法等情况进行滚动排摸,对违规运输企业进行一对一约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将坚决治理,将安全风险

降到最低。”车管所安全科科长虞晓琪说,自开展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以来,公安交警部门将源头管理摸清见底作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进行全面摸排、落地核查、彻底清查,确保隐患清零。3月以来,各辖区交警大队深入企业开展走访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728人,检查重点运输单位745家,发现问题隐患107处并督促全面整改。

严格执法执勤,加强道路秩序整治

集中出行风险,组织开展对客车超员和货车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的查缉管控。”交警支队勤务科副科长盛晓丹说,各辖区大队民警深入厂矿工地、农场果园茶园、养殖场等排查用工需求,重点排摸用工集中通勤车辆

并建立清单台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用工出行安全管理,对一批频繁上路行驶的6座以上小客车和面包车进行研判分析,组织开展精准布控拦截检查,对涉嫌非法营运的,一律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查处。

严抓超载超员,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货车货厢违法载人以及客货混载、超限超载隐患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由此加大。“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春季货车易肇事肇祸突出风险,加强对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执法管控。”盛晓丹说,公安交警部门全面落实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机

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加强货车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同时,推进与交通运输部门信息共享,严管严查重型货车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推动货运企业强化源头安全监管、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同时,全面梳理农村地区面包车、轻型货车、三轮车登记使用情况,组织警力上门见人见车,及时消除已达报废年限、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风险。紧盯“一早一晚”等出行高峰时段,依托交通安全劝导站加强劝导提示,派出执法小分队严把村镇主要路口、务农务工集中出行路段,严查严管客车超员、货车载人、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

针对春季常见多发的疲劳驾驶、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和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也加强了预警提示和案例警示,一方面利用“云哨”系统,对高风险车辆进行主动干预、精准提醒,另一方面,用好行政村“一栏一标语”“一屏一海报”,农村大喇叭等宣传阵地,对农村地区春耕春播春管农业生产集中时段进行交通安全宣传,组织警力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做好交通安全宣讲服务。(杨柳)

违法警示

超员车辆,违法又危险

近期天气转暖,正是结伴出游踏青、外出务工务农的时节。出门搭车,人多出来怎么办?有人说挤挤就可以了,然而,“超”出来的是危险,“挤”出来的是隐患!近期,无锡交警就查获了多起客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3月29日10时许,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民辅警在无锡东收费站检查过往车辆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客车车身下沉,有超员载客嫌疑。民警立即要求驾驶人靠边停车,车上所有乘客下车接受检查。经过清点,该车核载9人,实载12人,驾驶人表示该车乘客为自行组团旅游的,为图方便便挤在了同一辆车上。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超员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要求立即卸载,同时对乘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3月20日15时36分许,江阴交警大队民警在江阴大道响花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疑似超员,经现场核查,该车核载9

人,实载13人,超员比例达44%。经了解,车内乘坐的均为附近工地的工人,刚刚结束一天的工作返回住处,想着路程不远便挤在一辆车上出行,直至被民警查获。民警现场对驾驶人超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记6分的处罚,并要求进行卸载。随后,民警前往工人所属公司约谈工地负责人,告知车辆超员情况以及存在的危害,并要求公司立即整改,强化安全管理,不得再出现超员情况。

交警提醒:机动车不是“大胃王”,多载一人都会大大增加安全风险,超员车辆不稳定性增加,一旦发生爆胎、侧翻、自然等意外或交通事故,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特别是无座乘客,几乎没有任何安全设施保护,造成的伤害会更为严重。集体出行时,请拒绝“方便”诱惑,乘坐正规车辆出行,超员载客、超员乘坐这些事,千万不能做! (严华、浦伊楠)

安全提示

应对春季晨间驾车“瞬盲” 交警部门发出安全提示

入春以来,阳光直射时间变长,光线强度明显提高,很多驾驶人出行时,太阳光强烈照射会让人睁不开眼睛,视线突然受阻,出现“瞬盲”。对此,公安交警部门提示广大驾驶人,春季驾车“瞬盲”频发于晨间,驾驶人遇“瞬盲”需冷静应对,采取遮光措施,保持精神集中,远离安全隐患。

据了解,行车中,因光线刺激导致视线受阻甚至“瞬盲”的情况,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瞬盲”发生过程通常持续3至5秒,其间,驾驶人因视线不好近似于“盲驾”。因驾驶人“瞬盲”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其原因是很多驾驶人不知道怎样防范和有效应对。

据介绍,春季驾车“瞬盲”频发于晨间,驾驶人应格外小心。行车中遇“瞬盲”,驾驶人要保持冷静,切勿惊慌,降低车速,注意观察,保持注意力集中,注意观察两侧的非机

动车及行人,最大程度保证行车安全。另外,交警部门提示,提前做好防范措施更能有效预防险情发生:一是保持安全车距,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只要保持安全车距,就会大大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二是控制台切勿放置反光物,部分驾驶人随手将手机或纸质宣传品放在控制台上,行车中可能因角度变化造成反光,影响驾驶人视线;三是远离“反光”车辆,有些车辆前后保险杠都贴有镀铬条,阳光直射时产生的反光也会影响视线,尽量保持安全车距;四是巧用遮阳板,迎着阳光开车时可放下遮阳板,驾驶人可根据视线及光线情况调节高度,但注意位置过低会影响观察信号灯;五是佩戴太阳镜,阳光刺眼时应佩戴太阳镜保护眼睛;六是保持挡风玻璃清洁,挡风玻璃上附着污物,遇阳光直射会严重阻碍驾驶人视线,应及时清理。(交宣)

交通违法曝光台

▼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部分车牌号与违法行为人

谈*江	苏B0**X8	万*华	苏N1**A7	黄*杰	苏BD2**86
虞*磊	苏B0**D3	栾*	苏B8**WK	李*	苏B0**06
吴*	苏B6**79	胡*业	苏B3**35	冉*刚	苏BDA**10
甘*平	苏B3**U2	管*杰	苏BT**29	邱*龙	苏B2**3W
华*	苏BL**8H	高*川	苏B7**06	于*玲	苏BA2**20
倪*娇	苏BL**79	袁*仕	苏BW**0V	顾*雨	苏U5**1Y
周*阳	苏B9**YE	徐*胜	苏BA5**35	浦*燕	苏BH**81
张*霞	苏B0**86	陈*	苏BL**80	王*婴	苏B8**A3
张*龙	苏B0**37	支*同	苏G9**9L	王*	苏B0**18
黄*跃	苏B6**39	薛*宇	苏BG**8V	沈*伟	苏FF**76
王*	苏BDA**58	吴*其	苏B0**9G	洪*方	苏BA3**97
万*华	苏N1**A7	朱*顶	苏BFC**78	杨*英	川XA**63
周*兵	苏A7**00	陆*专	苏B2**J0	闵*	苏B0**15
胡*英	苏B9**N5	陈*行	苏B1**01	沈*璐	苏B6**Q6
张*	苏B9**D9	杨*英	苏B8**5L	祝*	苏B0**19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部分违法行为人

刘*聪	2108811990*****72	任*武	3213221982*****12
曹*君	3202231974*****12	于*见	5002351994*****99
曹*	3202191973*****35	徐*伟	3704021991*****17
李*涛	4127281981*****10	张*超	3203821983*****39
顾*平	3202221980*****78	唐*	3208301979*****18
陈*	3412031993*****18	孙*	3422221968*****19
王*峰	4110241989*****36	殷*	3202221982*****15
孙*平	3202221969*****13	费*	3202221981*****77
杨*俊	3202821991*****19	戴*海	3204041973*****30
刘*锋	3421301978*****35	施*贵	5303261984*****18
罗*号	3403211992*****16	刘*庆	3411822000*****12
周*民	3202191968*****10	范*报	3411821989*****19
闫*	3203211994*****37	吴*峰	3202811987*****79

▼货车闯禁区的部分违法行为人

芮*利	苏BL**11	王*	皖PC**18	茆*强	苏EG**06
祁*高	苏BX**03	陈*龙	苏BN**89	凌*仲	苏GR**59
缪*斌	苏BL**33	郑*东	苏BV**96	郭*柱	苏BL**03
许*	苏BL**25	孙*	苏BQ**87	陶*尧	苏BQ**51
牛*雄	苏BV**20	陈*华	苏BY**15	蒋*亮	苏BL**01
邓*翔	苏BE**19	张*兵	苏DF**79	杜*杰	冀DX**84
来*	苏BT**89	丁*洋	苏BZ**19	倪*年	苏BJ**59
李*翔	苏BE**79	李*明	苏BR**26	杨*	苏BR**28
周*军	苏BY**09	朱*沛	苏BV**67	孙*标	苏EC**90
高*	皖N7**73	曹*	皖LD**76	马*江	苏BL**88
孙*军	苏BX**01	王*	苏CH**86	李*	皖L9**63
刘*	苏BL**30	沈*党	皖C9**15	蔡*高	苏EG**02
谢*辉	苏BL**79	邓*思	苏BN**86	李*	苏BW**52



为强化重点企业人员管控和宣传教育,4月10日,惠山交警大队走进无锡鸿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全体环卫人员开展安全宣传,通过组织室内集中宣讲和室外作业培训,通报相关事故发生情况,警示违规作业风险,号召全体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实压降事故发生。(陆心慧 摄)